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豫应急办〔2022〕34号

---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近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的通知》，对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提出进一步要求，现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高度重视。**各地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发挥社会监督、加强举报奖励工作对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对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的现实意义，加强统筹推进有关工作。

**二、认真组织。**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好辖区非煤矿山

举报奖励公告牌悬挂工作，确保在时间节点内完成；并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做好《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矿安〔2021〕47号）的宣传贯彻工作。

三、加强检查。各地要指导所属县（市、区）应急局做好有关工作，加强督促抽查，并于2022年6月5日前将辖区非煤矿山企业举报奖励公告牌悬挂情况报送省应急厅。

联系人：陈淑燕      0371-65919828

电子信箱：hnyjtdcc@163.com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的通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文件

矿安综〔2022〕8号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 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为贯彻落实《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矿安〔2021〕4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提高矿山安全社会共治水平，按照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工作部署，现就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强化公告告知

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组织制作举报奖励公告牌，在辖区所有矿山入井井口或工业广场醒目位置悬挂（样式见附件）。煤矿举报奖励公告牌悬挂工作要在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非煤矿

山举报奖励公告牌悬挂工作要在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

## 二、加大宣传力度

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門要会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在当地电视台滚动播放《实施细则》主要信息;节选《实施细则》关键内容,在当地主流媒体刊登或播出;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进行宣传。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門要充分利用检查执法、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等契机,积极向矿山企业广大职工宣讲《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充分调动全社会特别是矿山企业职工举报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积极性,形成举报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强大声势。

## 三、加强督促检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地方矿山安全监管部門按期完成举报奖励公告牌悬挂工作。请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門分别于2022年5月15日和6月15日前将辖区煤矿和非煤矿山企业举报奖励公告牌悬挂情况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事故调查和统计司。

联系人及电话:潘洪季,010-64464074。

附件: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公告牌样式



附件

## 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公告牌样式

### 煤矿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公告牌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矿安〔2021〕47号),举报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经查属实的,最高一次奖励30万元。举报主要内容如下:

#### 一、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1. 超层(深)越界开采。
2. 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3. 瓦斯超限继续作业。
4. 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数据造假。
5. 违规使用外包队伍。
6. 出现透水征兆后不撤人。
7.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定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接报单位:国家矿山安监局\*\*\*局 举报电话:\*\*\*\*\*

#### 二、煤矿违法行为

1. 证照不全或过期、未批准或验收合格擅自组织生产建设。
2. 不按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指令予以整改。
3.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4. 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5. 瞒报、谎报煤矿事故。
6. 煤矿其他违法行为。

接报单位:\*\*\*煤矿安全监管部 举报电话:\*\*\*\*\*

##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公告牌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矿安〔2021〕47号),举报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经查属实的,最高一次奖励30万元。举报主要内容如下:

### 一、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1. 安全出口不符合设计要求。
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
3. 擅自开采保安矿柱。
4. 露天边坡发生滑坡且未进行治理。
5. 尾矿库坝体出现较大范围管涌。
6. 非煤矿山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 二、非煤矿山违法行为

1. 证照不全或过期、未批准或验收合格擅自组织生产建设。
2. 不按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下达的指令予以整改。
3.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4. 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5. 瞒报、谎报安全生产事故。
6. 非煤矿山其他违法行为。

接报单位:\*\*\*应急管理部门 举报电话:\*\*\* \*\* \*\*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2年3月18日印发

承办单位:调查统计司 经办人:刘卫东 电话:64464296 共印40份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

承办处室：事故调查处 经办人：陈淑燕

